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9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36.17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1.51%（其中 2016 年减持股份不超过 40,206,7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6.58%）。

2016 年 12 月 20 日，施延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1,688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薛长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602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1））。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接到施延军先生和薛长煌先生股份变动告知函，获悉施延军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721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薛长煌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44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4.71	7,900,000	1.29%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4.71	8,980,000	1.47%
薛长煌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4.71	6,020,000	0.98%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15.72	2,000,000	0.33%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15.72	5,210,000	0.85%
薛长煌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9日	15.72	440,000	0.07%
合计				30,550,000	5.00%

2、减持前后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延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8,106,800	19.32%	110,896,800	18.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6,700	2.76%	9,656,700	1.58%
	高管锁定股	101,240,100	16.56%	101,240,100	16.56%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4,140,800	20.30%	124,140,800	20.30%
施延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25,000	8.13%	49,725,000	8.13%
施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0,000	5.42%	33,150,000	5.42%
施雄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0,000	5.42%	33,150,000	5.42%
薛长煌	合计持有股份	19,820,000	3.24%	19,380,000	3.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00	0.07%	-	0.00%
	高管锁定股	19,380,000	3.17%	19,380,000	3.17%
严小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000	0.11%	663,000	0.1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78,755,600	61.94%	371,105,600	60.6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1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承诺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截至本公告日，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遵守了如下承诺，未发现违反如下承诺的情况：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8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4%；薛长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71,105,6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5、公司经营正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